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推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之推薦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可連任一次。
- 第三點 本學系系主任推薦委員會設立委員三至五人，由現任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醫學院之基礎、臨床職級在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指派擔任推薦委員，委員中任一性別比率不可低於 1/3，推薦委員不得為下任候選人員，推薦委員任期到新任系主任到任日止。
- 第四點 推薦委員會自本學系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至三個月接受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推薦合適之系主任人選，或自薦，被推薦人須同意才得成為候選人。
- 第五點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職級。
- 第六點 每位人選均得經過推薦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
- 第七點 推薦委員會應依據各人選之教育理念、學術成就、行政能力、領導統御、臨床服務及學術倫理等事項，選出合適之人選提供給校長推薦參考。
- 第八點 本推薦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